

三明学院教务处文件

明学院教字〔2026〕19号

三明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修订）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和《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闽教高〔2021〕3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三明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学院、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学院教务处
2026年6月26日



三明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及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精神，紧密对接福建省“555X”产业集群及三明市“454”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需求，进一步深化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提升学校服务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特修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福建省和三明市“十五五”时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将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产业为牵引，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新机制，打造集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建设目标

建强3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改造升级现有校级现代产业学院，对建设成效差的现代产业学院予以撤销，支持建设与地方行业企业、政府部门共建、成效突出的现代产业学院。依托专业集群优势，加强现代产业学院内涵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产教融合“三明学院模式”。

二、组织机构

现代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每个现代产业学院均成立由校企双方（或学校、企业、行业、政府等多方）代表组成的理事会，负责对产业学院办学中有关专业设置和专业建设、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行业企业专兼职教师选派、校内外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检查、指导、咨询、监督和协调。理事会设立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人，理事若干人。可以聘任高校、政府、行业企业的知名人士担任名誉理事。理事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产业学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其中至少一名副院长由企业方人员担任。产业学院下设综合办公室（校企合作办公室），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产业学院的校企合作工作。

三、运行模式

产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有多种运行模式：第一类产业学院校企双方深度合作，产业学院开设的所有专业紧密对接合作企业及所在行业的产业链，合作企业支持产业学院的办学建设、参与产业学院的办学过程，并允许合作企业对产业学院进行冠名。第二类产业学院开设的部分专业与合作企业深度合作，校企双方通过共建产业班，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并允许合作企业对产业学院的产业班进行冠名。第三类产业学院主要面向行业和企业，目的是打造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平台。

四、建设任务

（一）对接产业需求，加强专业建设

围绕福建省和三明市重点产业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体系，构建“产业画像—专业布局—联动培养”专业建设闭环。深化新工科、新文科 2.0 建设，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有组织推动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鼓励建设一批多学科融合课程，加大产业急需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适应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发展需求，增设“人工智能+”专业、微专业，系统推进传统专业智能化改造升级，优化传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专业教学中引入典型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打造重点产业与人工智能融合的特色专业。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中的作用，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参加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二）创新培养模式，强化产业适配

完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高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机制，推进“引企入教”，落实“七个共同”（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构建课程体系、共同开发课程资源、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建设师资队伍、共同建设实训基地、共同评价培养质量），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建设课程、教材、工程案例集等教学资源，加快课程、教材内容迭代，促进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探索企业科技项目牵引的人才培养机制，校企合作课程、项目化课程每学年开课不少于 2 门。强化实践育人，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 30%。鼓励形式多样的生产现场教学和专题教学，将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

产品设计等作为实践环节选题来源，选题来源于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的比例不低于 80 %。

（三）建强双师队伍，推进人才共享

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畅通校企人才交流渠道，引进行业企业资深专家、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产业兼职教师参与授课的比例应不低于专业课的 30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认定标准，强化教师实践能力培训，选送专任教师到现代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专任教师应到企业一线实践。支持选派高校教师到企业兼职。鼓励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四）深耕服务地方，融通产学研用

完善产教融合、协同创新机制，面向行业企业征集产业链协同攻关、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应用基础研究需求，汇聚共建单位资源加强有组织的科研，探索“企业出题、学校答题”“共同出题、共同解题”等科研组织模式。充分发挥现代产业学院的桥梁与枢纽作用，精准对接企业技术需求与高校科研力量，高效匹配科研团队与关联企业。深入推动科教融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与产业学院所服务的行业企业开展横向课题研究，积极探索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产业化的新途径，不断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

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五）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治理体系

鼓励创新现代产业学院的组织模式，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参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鼓励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开展共建，支持成立产教融合共同体。完善多元主体协同机制，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模式，赋予现代产业学院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有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区域、行业、产业特点，结合学校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打造高校产教融合的示范区，实现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五、工作程序

（一）申报程序

产业学院所牵头的二级学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教务处组织评审。获得批准后，按照经过批准的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和共建各方所签订的协议进行建设和管理。

（二）考核评价

建立现代产业学院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各产业学院每年向教务处提交建设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教务处根据建设的进展和成效调整进行考核；对建设成效不佳的，限期整改，直至撤销产业学院资格。

（三）宣传推广

现代产业学院每年应向学校或省级媒体报送 1—2 篇建设情况信息稿，在校园网及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附件:

三明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年度考核评估体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考核方式
1	校企联合开发课程情况	新增校企合作课程、项目化课程 1 门。	5	课程清单、校企合作开课证明、教学计划
2	校企联合出版教材情况	校企合作出版合编教材 1 部。	10	教材原件、出版合同
3	学生在合作企业实习、就业情况	每年进入合作企业实习学生不少于 50 人；有毕业生在合作企业就业。	10	实习记录、实习台账、就业数据、就业证明材料
4	聘请合作企业开展“一课双师”情况	每个专业“一课双师”课程不少于 2 门。	10	教师任课表、企业教师聘用协议、课程授课安排表
5	教师在合作企业实践情况	专任教师本年度在企业实践时长 ≥ 2 个月。	5	企业实践记录、考勤表、企业实践鉴定材料
6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来自合作企业真实项目情况	毕设（论文）选题源自企业真实项目比例 $\geq 80\%$ ，得 10 分； $\geq 90\%$ ，得 20 分。	20	选题清单、校企联合立项证明、毕业设计台账
7	与合作企业开设微专业、项目驱动创新班情况	认定项目驱动创新班 5 分/个、微专业成功开班 10 分/个。	20	认定文件、开班证明材料
8	与合作企业开展横向课题、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项目数及到账经费情况	本年度校企联合横向科研、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项目数量与科研到账经费达标。	5	科研合同、经费到账凭证、技术攻关证明材料
9	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培训合作企业单位人员情况	全年线上线下培训合作企业人员不少于 100 人次。	5	培训方案、签到记录、培训台账、结业证明
10	其他	1. 形成案例获评校级及以上案例； 2. 在省级媒体刊发现代产业学院有关报道。	10	文件、新闻报道链接
11	扣分项	未按时提交现代产业学院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10	
合计	——	——	100	——

三明学院教务处

2026 年 6 月 26 日印发